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

承辦人：季彥銘

電話：(02)22181908 分機231

傳真：(02)22579398

電子信箱：AG30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120706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122909229_112D21733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校園學生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個案研習」，敬請轉知相關輔導人員參加，並准予公假報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策略三、四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（新店、烏來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區）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（中和、永和、三重區）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（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139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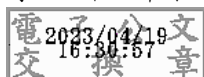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，請於112年4月28日前，以網路報名方式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ERozM>）完成報名俾憑辦理；鑒於場地限制，請參與人員依區域分梯次報名。

五、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，課程內容以電子講義為主，現

場備有茶水，請自備飲水杯與餐具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、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積穗國民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中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